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秀洲区地方财政补贴性农用无人机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用无人机所有者、管理者或使用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经过农用无人机管理部门登记并检验合格、距初次登记日期在8年（不含）以内的从事田间作业的农用无人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农用无人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农用无人机在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操作人从事田/林间作业过程中因承保风险发生意外事故或突发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损坏，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农用无人机的损失而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本项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保险农用无人机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农用无人机操作人无操作许可证或许可证失效；

（二）保险农用无人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农用无人机没有农用无人机监理部门核发的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2、从事非田/林间作业期间发生的事故；

（三）无人机被扣押、罚没、查封；

（四）保险农用无人机被作为犯罪工具或其他非法目的；

（五）除非由不可抗力所致，当保险农用无人机在不符合制造商建议或规定的场地起飞、降落或试图起飞、降落时；

（六）保险农用无人机全机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

第七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保险农用无人机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操作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乱、污染、核反应、核污染、核辐射；
- （二）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不明原因产生火灾；
- （三）自燃；
- （四）违反安全装载规定飞行；
- （五）违反保险农用无人机适航条件作业。

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二）自然磨损、老化、故障、缺陷、本身质量缺陷；
- （三）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生产厂家修理并检验合格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五）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以及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检验费、鉴定费、评估费；

第九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合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即以新机购置价减去出险年度折旧部分后的价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出险时的新机购置价×（1-已使用年数×年折旧率）

保险农用无人机年折旧率为6%。折旧按年计算，不足一年的部分，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新机购置价的60%。

第十一条 本合同保险农用无人机的保险金额在新机购置价扣除保险农用无人机补贴金额（若有）和折旧部分后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农用无人机或被保险人、操作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缴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农用无人机管理的规定，遵守相关技术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履行合理养护职责，自觉接受各类操作培训，保障农用无人机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农用无人机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及当地农用无人机管理机构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损失清单;

(三) 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而受损, 被保险人应以修复为原则尽量修复, 保险人负责赔偿相关修理费用。

除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损失而进行的紧急修理, 被保险人应在修理前会同保险人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检验, 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 否则,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将受损保险标的恢复到受损前状态的修理费用, 对于受损保险标的在修复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 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 **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 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 部分损失以将保险标的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金额为准; 当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设备损失前实际价值时按下列第(二)款方式处理;

(二) 全部损失或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标的损失前价值时, 以保险标的损失前的价值为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绝对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 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照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含施救费用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果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照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照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农用无人机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农用无人机：指用于农业用途的，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操纵的不载人飞机。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风、暴雨、热带风暴、台风、龙卷风、雹灾、雪灾、冰凌、沙尘暴、洪水、地震、海啸、滑坡、崖崩、泥石流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本合同中涉及的各类自然灾害的定义以气象出版社 1994 年出版的《大气科学辞典》中的定义为准，对于自然灾害的确定应以国家气象、地震部门测量的数据为依据。